

佛教徒之可以理財嗎？

經常碰到一些初接觸佛教的朋友問：「佛教徒可以理財嗎？」會有這樣的疑惑，大抵因一般人認為佛教是不食人間煙火的宗教，而擔心在家佛教徒投資理財，會與佛教的教義或戒律相違背。面對這類的疑問，我通常會先反問：「佛教徒可以不吃飯嗎？」

不管是不是佛教徒，都得要吃飯才能維持生理機能。然而每天吃飯，僅僅是為了維持生理機能？還是為了滿足口腹之欲？其次，沒錢吃飯固然煩惱，但口袋飽滿後為何還會有煩惱？除了吃飯，其他日常生活的開支就不需要經濟來源支應嗎？談到這裡，佛教徒可不可以理財的答案就呼之欲出了。



理財的目的不僅是為了支應當下生活開銷，且為保障現在和未來生活的平穩，避免捉襟見肘的煩惱。因此，不論是否為佛教徒，都需要理財。對在家佛教徒來說，生活中的理財更是必要的功課，因為福德和智慧都是佛教徒修學的功課。修慧，從聽經聞法、依教修行開始。但要安心聞法修行開智慧，則需福德資糧，亦即生活無虞方能安心修學。在家人修行除了需要經濟獨立，日常生活中尚有養家、孝養父母等責任，也希望布施修福業，這些也都需要穩定的經濟能力。因此，對在家的佛教徒來說，不論修福或修慧，都需要妥適營生理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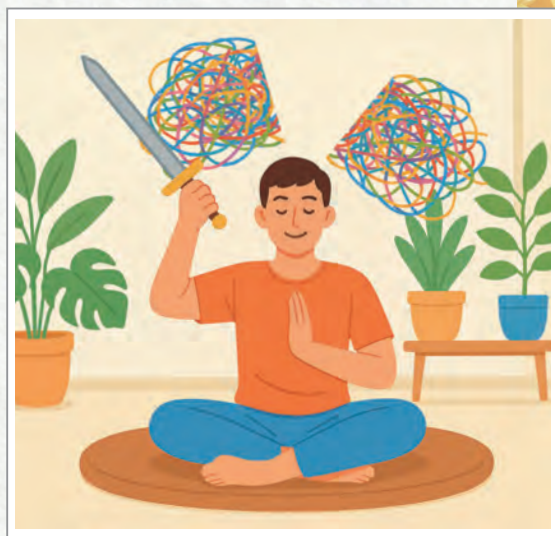
佛教徒理財固有其必要性，但理財悖離佛教的教義嗎？這問題可以從佛法的基本義理和生活實踐兩方面來看。投資理財過程中，不時產生的資產價值波動導致的惱亂，其原因不外乎

「貪欲」與「缺乏智慧」，而煩惱現行時正是活用佛法的機會。人在生活中追求財、色、名、食、睡等五欲的滿足與快樂，猶如刀口舔蜜，因短暫的欲樂而有割舌之患，而致在世間無盡的苦樂中來回沉淪，這是知見與行為的問題所導致。佛法出現在世間，是希望幫助眾生解脫煩惱，究竟離苦得樂；因果與因緣是佛法的核心觀念，而戒定慧三學則是實踐的總綱。

世間一切現象的出現，離不開時間和空間的關係；因果是時間關係的解說，「因緣」是現象存在的空間關係，而「因果」即世人所說的前因後果。從因果法則來說，善業的因力招感福樂的果報，惡業的因力則招感罪苦的果報。不管是罪苦或福樂的果報，都是業力在空間的主客關係中互相成就而顯現。從時間關係來看，過去「因」隨緣招感現在「果」，但果報是空間的主客因緣條件相互成就而有。然而主客因緣背後更有各自的因緣，因此一切現象的存在，非單獨因素所成就，也沒有獨一的主宰力量；同時，存在的現象是隨緣變動、遷流不息的，因此是無常；世間現象是無常、非一、無我，所以一切現象是「緣起性空」。

所謂「空」，並非一切皆虛無，而是隨緣現起的一切「有」當體即是「空」，也因為「空」而能隨緣現起種種的「有」。因此，「即有即空，即空即有，空有不二」是佛法的空義。但有情眾生不能曉悟此理，貪著五欲為實有，貪執一切境界中有實我，隨境攀緣，在緣生緣滅的遷流中，執著於自我中心的情愛與我見而造種種煩惱業，因而感招無盡的生死苦。

因此，想要離苦得樂，應修戒定慧三學。在一切緣境之下，為了滅罪苦、增福業，應持戒而積極斷惡修善；由於心中貪欲而對境攀緣不能自己，致



生煩惱，因此應該修定；有情因持戒修定而煩惱減少、善根增長，深刻體知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生歡喜心而對佛法生信心，繼而親近善知識，修學正法，建立正知見，知如何斷煩惱的法要，進而發菩提心，勇猛精進，悟入真空實義，出離三界生死苦。初學者因持戒而修定易成，因為持戒修定而心清淨，因此慧力增長，進而因智慧力故，使得持戒修定二事更進一步成就。三學的修學，初學者雖以持戒修定為開始，但三學的修學，是以智慧為指引；初學戒定二學，應親近善知識，廣聞善法，建立知見，俾免偏誤。

人在世間固然希望幸福，世人也多以欲望的滿足為幸福，但佛法告訴世人「多欲為苦」的事實；世人追求五欲滿足為幸福的行為，不僅不能增加幸福感，反而帶來更多的苦惱，因此是一種顛倒的行為。只有斷惡修善、少欲知足，才能保持身心的平安，也只有身心平安才有幸福可言。因此，從佛法義理來看經濟生活，佛法並非教人不食人間煙火，而是提醒世人，煩惱的根源是無知、是以苦為樂，是追求無盡的欲望滿足而產生。想要平安幸福，要先建立正確的知見，以「正見」為指引，維持「正念」，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離苦得樂的「正行」。

因此，佛法不否定人為了生存而有物質需求，以及保有財富的欲望，但不認為經濟生活的幸福是建立在欲望的滿足之上。為了幸福，在日常生活中，應該實踐戒定慧三學，而戒定慧三學的實踐，開展出來是「八正道」^① 這八種離苦得樂的正確途徑。八正道中的「正命」指出，經濟上應順於正法而活命，生活中應清淨身口意三業；不得從事非法的職業（如賭、毒、詐），或者從事違背道德的活動來謀求生計。關於在家人謀求生計、追求安樂的方法，佛陀在《增壹阿含經》（九一）中說：「有四法，俗人在家得現法安、現法樂。何等為四？謂方便具足、守護具足、善知識具足、正命具足。」^② 這四種令現在生活安穩康樂的方法，用白話文來說，是：（一）要有正當營生所需的技藝；（二）不以不法或不道德的手段來賺取錢財；（三）辛苦營生的所得，應該善加守護，切莫因浪蕩行為而致毀失；（四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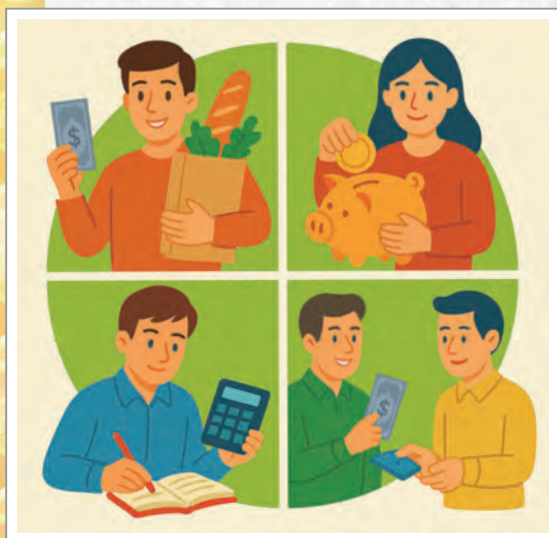
生活中要多親近身心端正、有智慧的同行善友，這些善友不僅能砥礪自己積極斷惡修善，又能示教利喜，誘導趨入善道。

佛陀也對於在家弟子的理財規畫，有「四分理財」之說，這在大小乘的經典中都有記載。在不同譯本的《善生經》^③中，佛陀除了說明如何正當求財及守護財物之外，也說明佛弟子應對經濟生活有適當的規畫。至於收入的經理，佛陀勸人將所得分做四分：其中一分做為生活費用，另一

分用來儲蓄，以備不時之需，第三分則用來做工商業或農牧業的投資，最後一分則用來借人取利，賺取利息收入。另在《般泥洹經》^④中，也有在家人財寶作四分使用的開示。《般泥洹經》中說錢財四分中兩分養家，一分布施，另一分奉事國君（繳稅）、供養諸天正神，及出家修行人。此外，在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^⑤中也有「四分理財」的開示，經中說明財寶之支配，可分作四分：一

分養家，一分投資，另外兩分則用於布施積福；此經所說理財支配中，布施積福占四分之二，這是大乘經典特重布施之故。

佛陀對於經濟生活的開示，在《佛說善生子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及《長阿含經》等三經中之說雖大同小異，但均不出學技藝、營生、理財、治產、成家等項目。但一般人談理財，都著眼於追求財富累積的目標，卻忽略損財行為影響。在《長阿含經》第二分《善生經》第十二中，佛陀舉出六種損財行為：「佛告善生，六損財業者，一者耽湎於酒，二者博戲，三者放蕩，四者迷於伎樂，五者惡友相得，六者懈墮，是為六損財業。」^⑥另《佛說善生子經》中也說六種「消財入惡道」的行為：「居士子，有六患消財入惡道，當識知！何謂六？一為嗜酒遊逸；二為不時入他房；三為博戲遊逸；四為大



好伎樂；五為惡友；六為怠惰。」^⑦ 因此，理財不僅是求財富增加，更應知如何守護。

總之，前述諸經對於理財的說明，除強調正當求財及守護財物之外，也說經濟生活應有適當的規畫，因此佛法中並不禁止在家人投資理財。佛法的理財，強調以善行過生活、以善法營生計，而得善果福德。然而一般人理財都放在「外財」



的積累，鮮少關注「內財」的培護。如果能夠依八正道來過生活，不僅可以增生善根而保住人身，同時在生活中以清淨身口意三業之「內財」及世間財富之「外財」來布施行善，因而得到「以善生善」、「生無盡善」的功德果報，這才是理性的理財目標。

幸福是普世的價值，而經濟安全則是生活尊嚴的基本要求之一。經濟安全固然需在日常生活中建立，但財富累積並不能保證生活的幸福，因為財富累積的過程本就包含了無盡的得失際遇；每一次得失都是苦樂交雜，而短暫「成就的快樂」通常伴隨一段焦慮與不甘。與其盲目追求財富增加來增進幸福，不如看清財富的本質、建立健康的理財態度，藉此保障幸福安康的實現。

當知此生擁有的財富是福報，是累劫所植善因，招感現世善緣所現的果報。因此，祈望財富增加，此生中應該要修智慧，消融我執，減少自我矛盾、人我對立的現象，並清淨身口意三業，不僅不造惡業，更要積極修福、培福；只有生活中不被「我」困，並廣結善緣，才能增福樂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中說：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，若王、若賊、若火、若水、若不愛子用，乃至藏埋亦失。」^⑧ 說明世間財物為五家所共，並非自己獨有

獨享，因此應該提起因果因緣觀來正確看待財富。簡言之，「信因果，不虛妄；明因緣，能心安。」因為信因果，故知唯有行善積德才能幸福快樂，增加福報，得以日用無虞；因為明因緣，深知「緣起性空，性空緣起」的道理，因此面對一切的福樂或苦惱境界，懂得當下努力，放下得失心。如此在理財過程不因財富增加而驕奢，也不因財富減損而喪志，更不會在得失不明時出現焦慮而影響生活品質。

因此，佛教徒理財應先知因果因緣觀，了解世間富貴雖能改善物質生活、增加欲樂，但財富無常，追求守護世財不僅令人心散輕躁，貪求財富也帶來苦惱。有此認知，聰明的理財者會善用世財布施行善，如此培福、種福不僅不會減損財富，還能增益福德；若進而以「三輪體空」的態度來作布施，更可獲無邊深廣的福德。

最後，借東初老和尚的一句話對理財做總結：「人要口袋有錢，銀行存錢，頭腦裡無錢。」⁹「口袋有錢」是說在家佛弟子須有正當的職業、穩定的收入，不僅能維持日用所需，還有餘裕布施；「銀行存錢」則說儲備不時之需，並妥善做理財孳息的規畫；「頭腦裡無錢」則是以空慧理財，知一切法無常，雖理財但不成守財奴，因福慧兩足而生活平安。¹⁰

註釋

- ① 八正道是離苦得樂的八個正確途徑，分別是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- ② 《增壹阿含經》中華電子佛典協會電子版，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2, No. 125。
- ③ 見《長阿含經·善生經第十二》，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1, No. 001，及《佛說善生子經》，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1, No. 017。
- ④ 《般泥洹經》卷上。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1, No. 006。
- ⑤ 《大乘本生心地觀經》卷第四厭捨品第三，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3, No. 159。
- ⑥ 《長阿含經·善生經第十二》。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1, No. 001。
- ⑦ 《佛說善生子經》，《大正新脩大正藏經》，Vol. 1, No. 017。
- ⑧ 《大智度論》卷第十三，見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zh/T25n1509_p0156c02
- ⑨ 聖嚴法師《動靜皆自在》141，見<https://old.ddc.shengyen.org/mobile/text/04-15/141.php>